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尚喬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524

電子郵件：abbysha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102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6月1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30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71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



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盧委員道杰、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沈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如、陳委員德鴻、張委員馨文、劉委員小蘭、周委員嫦娥、洪前委員信彰、夏委員榮生、陳委員智華、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邱清一、邱重銘、邱義騰、邱明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鹽水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1次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盧召集人道杰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尚喬蓁

壹、本案說明：

鹽水溪口濕地位於臺南市鹽水溪出海口，北側包含四草內海及嘉南大圳排水線，南至安平堤防，東以省道台17線（濱海橋及大港觀海橋）為界，西側至海域等深線6公尺處。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濕地範圍，面積均為452.77公頃。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鹽水溪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2月24日下午2時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說明會。為核定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本案濕地範圍排除中間私有土地範圍，是否影響整體濕地的保育與運作，有無其他配套措施，建議應考量濕地完整性及適當性規劃濕地環境生態，並加強排放水監控，以維持管理計畫。
- （二）位於濕地內未劃為重要濕地範圍之農地，若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但與濕地毗鄰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請補充說明。
- （三）建議將台江國家公園之位置呈現於計畫書內，以展現兩者之空間關係。
- （四）本計畫書 P.1 計畫範圍「嘉南大圳排水線」為地方俗稱，該排水為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

請予更正。若需加註，建議以括號註解。

二、計畫年期：

- (一)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 計畫年期為 25 年，建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保育目標應明確補充，並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策略與方案或配套措施，以落實計畫目標。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本案規劃構想應與本濕地定位、目標、主要物種與棲地空間分析結合，目前濕地功能分區主要依原來之現況使用規劃為一般使用區，於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核心區或生態復育區似有不妥，應說明其考量與原因，並依據濕地定位與目標再檢討。建議紅樹林及泥質灘地，目前為一般使用區三，可考量劃設為生態保育或復育區。
- (二) 本濕地未劃設核心區，建議考量將漁塭、嘉南大圳排水線、鹽水溪等作為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緩衝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影響，另依實際棲地類型維持生物多樣性，並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請補充說明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指標生態棲地分布與核心區之相關性。
- (三)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建議註明為「合法」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亦應納入水利法等管理相關規定。有關從來之現況使用內容，宜先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 (四)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

- (五)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等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請補充說明。
- (六) 本計畫書草案 P.107 共同管理規定建議如下：
1. 第 5 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2. 第 6 點修正參考建議：依水利法暨相關法規所訂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範圍辦理之河川海岸防護治理經理、防洪設施設置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請水利署會後提供通案文字，以利作業單位於各保育利用計畫納入規劃說明。
 3. 第 3 點、第 8 點：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 (七) 本計畫書草案 P.103：漁民利用河道架設定置漁網或運用捕撈方式進行相關產業活動（含捕撈漁獲進行清洗及處理），建議以產業活動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明智利用項目），免再以個別名義申請。
- (八) 有關一般使用區二、三「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之規定，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請審酌考量。如係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請補充說明。
- (九) 查鹽水溪口濕地包括林務局保安林 0.0328 公頃，若有必要之設施，請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依據濕地保育法定用詞無「一般使用區」，應為「其他分區」，建議作業單位再行考量分區之用詞，並請加強分區使用之論述及補充本案與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套圖。

- (十一) 有關從來之現況使用內容，宜先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水污染與在地發展宜審慎積極面對。
- (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鹽水河流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鹽水河流域以中下游地區水質較差，鹽水溪橋及新灣橋等 2 個監測站，屬嚴重污染；太平橋及豐化橋等 2 個監測站，屬中度污染。建議應有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濕地水質定期監測及水資源管理，太過簡略，建議應重新依濕地保育利用標的需求，加強水資源操作與管理，依計畫年期研擬濕地保育監測計畫，建議應將計畫範圍環境生態基礎項目納入，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及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河口潮位等納入規劃考量。
- (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職掌業務為北港溪水系、朴子溪水系、八掌溪水系、急水溪水系及雲嘉南海堤之治理，故鹽水溪水系治理業務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責、部分為市政府範疇，建議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維護。
- (五) 水質監測測站之位置，除了固定樣點外，亦請考慮再增加一些非固定性之樣點。選擇之條件建議以黑面琵鷺之需求為依據。
- (六)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應與濕地水質與環境監測結合，以發揮預警效果，確保濕地環境品質。
- (二) 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應就防災部分，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洽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執行。
- (三) 本計畫書 P.111 事件應變層級分類建議如下：

1.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另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2. 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3. 第二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協調台江...一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達事權統一。
 4. 第三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小組），本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 (四) 本計畫書P.114(五)2.(2)緊急應變階段A.當緊急事件...立即通報環保署一節，應修正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進入第二級處理。餘B...D...之環保署，併同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五) 本計畫書P.117善後復育及求償，應依各層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 (六) 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臺南市安南區海南段548、552地號土地為鹽水溪排水用地，似從其原來之現況使用。本濕地位於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外，無灌溉取水設施，建議將嘉南農田水利會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中排除，改列其他權責單位。

- (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等，請以內政部所管權責為主，研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提列經費額度偏低，請依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分配重新檢視經費需求(扣除每年經常性委辦費50萬元，鹽水溪口濕地經費分配106-108每年約165萬、109-110每年約195萬元)檢討調整，建議與臺南市政府多溝通。
- (二) 未來5年之經費需求中，提及以每年50萬元執行生物之監測，建議亦須執行居民與外來遊客進行討論，並建立資料庫。建議刪除部分經費項目，加強鳥類及紅樹林之資料調查工作。
- (三)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社區民眾之參與機制，以利後續保育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七、其他相關事項

請補充「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643號函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許可相關事項」文字。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九、應補充事項

- (一) 應補充事項水利用語建議統一文字通案處理。
- (二) 溫度之資料建議補充2001至2015年之資料，一年的資料太少，尤其是2000年後全球溫度之上升很明顯。
- (三) 圖4-3-3內之各地點建議能在圖4-3-1內呈現其位置。
- (四) 計畫目標(P.3) IUCN之中文建議使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 (五) 本計畫書草案P.10(表3-2-1)-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建議盤整與本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之參考。另有關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
- (六) 本計畫書草案P.44生物之學名請用斜體字，請注意表5-1-1、5-2-3、5-2-4及5-3-1內容。但人名部分(如P.33)則請用正體。

- (七) 本計畫書草案P.68、69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及示意圖有誤，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原皆屬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無非都市土地。另查範圍內道路用地僅有5-26-6M計畫道路（長度約1,133公尺），並無表7-2-1所列21.29公頃道路用地，請再檢視資料正確性。
- (八) P.87台江國家公園之台江學園是否已完工？請補充說明。
- (九) 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共同管理規定），除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 (十) 本計畫請補充說明黑面琵鷺、鷺科鳥類之重要棲地分布及候鳥遷徙路徑，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之依據。如圖5-5-2和5-5-3有關黑面琵鷺之分佈，請再補入2014和2015年之內容，此兩年之分佈狀態已有許多之擴充，而此兩圖之情況略有差異，建議此兩圖能擴大到嘉義縣和高雄市之濕地。
- (十一) 本案課題與對策生態保育、土地使用、水資源等具體有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結合，以彰顯其價值與貢獻。
- (十二) 本計畫位於海岸地區，應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納入考量。上位計畫應補充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海域區相關指導原則，以利推動。
- (十三) 簡報P24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無資料部分，是否為未登記（或錄）土地？海域建議修正為海域區。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00分）

附表「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p>陳情人：吳瀚周等（說明會發言）</p> <p>建議位置：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全區（即一般使用區1~4）</p>	<p>1. 未來倘若劃設濕地分區後如建築無法修繕或興建，那連我們當地居住的權益都沒有了，是否非得要劃濕地不可？</p> <p>2. 本區原已劃設野鳥保護區，中央又將該地方劃成濕地，完全是限制地方發展。</p> <p>3. 鹽水溪口地區具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觀光條例、台江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法、內政部營建署的濕地保育法、以及國土計畫法等這麼多法令，政府綁手綁腳的政策完全限制地方發展。</p> <p>4. 有關台江國家公園</p>	<p>1. 說明鹽水溪口劃設濕地的必要性。</p> <p>2. 原有野鳥保護區與濕地劃設說明性是否不足，混淆地方民眾。</p> <p>3. 濕地範圍內仍有地方民眾指出許多為原墾民的土地，土地權屬問題需再加以釐清。</p> <p>4. 民眾提及劃設濕地並非唯一途徑，七股及將軍地區要的是地方發展，建議重新劃設濕地避免影響觀光。</p>	<p>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為依濕地保育法公布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依相關資源調查，共紀錄到60種鳥類，其中包括一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黑面琵鷺，二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紅隼，三級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大杓鵝及紅尾伯勞等，生態資源豐富，實有劃設濕地之必要性。</p> <p>2.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野鳥保護區，應是指緊鄰本重要濕地北側之「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係臺南市政府於1994年11月30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護區。該保護區並未與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重疊。</p> <p>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面積為452.77公頃，依地政司2015年的權屬資料，有3.59公頃的私有土地，皆位於嘉南大圳排水線渠道及鹽水溪河川區域內中，依水利法第78條規定，目前無法建造房屋。這些私有土地，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仍可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等使用。其餘大部分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因部分魚塭及旱田的租約係採「耕</p>	<p>1. 本案意見建議資訊公開使陳情人具體了解處理情形。</p> <p>2. 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土地徵收，所有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受到水利法之限制，國家本有徵收義務，因考量經費龐大，目前水利署處理原則為進行防洪工程或治理需求時才會進行徵收作業。</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p>管理處所公告之一般管制區，原是可供建築使用，而依據濕地法劃設濕地分區後，反而限制原先建築之使用，劃成濕地後若無法供建築使用，要原墾民如何生存？</p> <p>5. 建議營建署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去重新劃設濕地，七股及將軍區要的是地方發展，如同亞洲鄰近先進國家都在填海造地，並非只有劃設濕地為唯一途徑，不要只會跟大家談什麼水土保持。</p>		<p>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考量，2007年9月6日已核示公有平地耕地不再辦理放領。惟如屬1976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而未及承領者，尚有機會承領。</p> <p>4.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平區，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並秉持濕地保育法最重要的精神「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讓當地社區民眾運用濕地內的生態資源，除發展觀光外，亦得充分創造地方經濟價值。</p>	

附錄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 委員一

1.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兩塊私有土地是否影響整體濕地的保育與運作。
2. 有關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建議如下：
 - (1) 本案黑面琵鷺分布範圍分佈建議更新。
 - (2) 有關功能分區只有一般分區，請再予審酌。
 - (3) 水利使用用語宜通案處理。
 - (4) 水污染與在地發展宜審慎積極面對。
 - (5) 從來之使用，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建議下次開會前能與市府先協調。
3. 財務與實施計畫宜加強至少與城鄉發展分署主動提列額度相比。另社區參與平台宜加強，建議與市府多溝通。

➤ 委員二

1. 本計畫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相當合宜。計畫年期為 25 年，建議濕地保育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保育目標應明確請補充，目前規劃為 5 年，建議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策略與方案或配套措施，以落實計畫目標。
2. 本計畫定位為全臺灣西南海岸濕地保育軸之重要衛星濕地、黑面琵鷺來台年度重要衛星棲地、鷺科鳥類重要繁殖棲地，原則同意，應說明其重要棲地分布及候鳥遷徙路徑，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之依據。
3. 本計畫位於海岸地區應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岸保育區、海岸防護區)納入考量。上位計畫應補充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海域區相關指導原則，以利推動。
4. 表 3-2-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相關計畫推動執行相當多，值得肯定，建議應盤點與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之參考。
5. 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相關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請補充。
6.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鹽水河流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鹽水河流域以中下游地區水質較差，鹽水溪橋及新灣橋等 2 個監測站，屬嚴重污染，太平橋及豐化橋等 2 個監測站，屬中度污染。建議應有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7.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濕地水質定期監測，及水資源管理，太過簡略，建議應重新依濕地保育利用標的需求，加強水資源操作與管理，依計畫年期研擬濕地保育監測計畫，建議應將計畫範圍環境生態基礎項目納入，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及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河口潮位等納入

規劃考量。

8.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社區民眾之參與機制，以利後續保育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9. 本濕地並未劃設核心區，建議作為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緩衝區，將核心區與外界隔離，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如將漁塭、嘉南大圳排水線，鹽水溪等納為緩衝區，另依實際棲地類型，維持各棲地使用之多樣性型態，並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另請說明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指標生態棲地分布與核心區之相關性。
10. 本案課題與對策生態保育、土地使用、水資源等具體有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結合，以彰顯其價值與貢獻。
11. 規劃構想應與本濕地定位、目標、主要物種與棲地空間分析結合，目前濕地功能分區主要依原來之現況使用規劃為一般使用區，於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核心區或生態復育區似有不妥，應說明其考量與原因，並依據濕地定位與目標再檢討，建議紅樹林及泥質灘地，目前為一般使用區三，可考量劃設為生態保育或復育區。
12. 財務與實施計畫前 5 年僅編列 90 萬，似偏低，應再檢討調整。
13. 本案濕地範圍排除私有土地範圍，建議應考量濕地完整性及有適當濕地環境生態維持管理計畫。
14. 簡報 P24 土地使用分區，建議無資料，是否為未登記(或錄)土地？海域修正為海域區。
1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應與濕地水質與環境監測結合，以發揮預警效果，確保濕地環境品質。

➤ **委員三**

1. 兩處私有土地未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應補充原因。若無合理理由應為濕地完整性考量納入。為求濕地完整性應納入其他濕地進行整體生態如四草濕地復育區。
2. 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為「合法」農、林、漁業及建物等從其原來現況使用。
3. 管理規定-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亦應納入水利法等管理相關規定。
4. 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應就防災部分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洽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執行。
5. 排水水門應作為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維護及管理。
6. 本計畫主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並包括第五河川局或南區水資源局請配合修正。

➤ **委員四**

1. IUCN 之中文建議使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2. 建議將台江國家公園之位置呈現於計畫書內，以展現兩者之空間關係。
3. 溫度之資料建議補充 2001 至 2015 年之資料，一年的資料太少，尤其是 2000 年後全球溫度之上升很明顯。
4. 圖 4-3-3 內之各地點建議能在圖 4-3-1 內呈現其位置。
5. 水質監測測站之位置，除了固定樣點外，亦請考慮再增加一些非固定性

之樣點。選擇之條件建議以黑面琵鷺之需求為依據。

6. P44 生物之學名請用敘體字，請注意表 5-1-1、5-2-3、5-2-4 及 5-3-1 內容。但人名部分(如 P33)則請用正體。
7. 圖 5-5-2 和 5-5-3 有關黑面琵鷺之分佈，請再補入 2014 和 2015 年之內容，此兩年之分佈狀態已有許多之擴充，而此二圖之情況略有差異。建議此兩圖能擴大到嘉義縣和高雄市之濕地。
8. P87 台江國家公園之台江學園是否已完工？請補充說明。
9. 從計畫書內的黑面琵鷺資料，無法判斷黑面琵鷺之空間分布及過去研究資訊，相關之資料庫、上傳內容或相關之成果是否未具完善，無法展現出物種之分佈？請補充說明。
10. 未來 5 年之經費需求中，提及以 50 萬元執行鳥類、植物等生物之監測，同時亦須執行居民與外來遊客進行討論，並建立資料庫。其內容過多，建議能刪除部分項目，但建議加強鳥類及紅樹林之資料調查工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本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第拾肆(P.111)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之緊急應變計畫之事件層級分類一節，意見如下：
 - (1) P.111，第二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協調台江...一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達事權統一。
 - (2) P.112，第三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小組)，本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 (3) P.114，(五)2.(2)緊急應變階段A.當緊急事件...立即通報環保署一節，應修正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進入第二級處理。餘 B...D...之環保署，併同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P.117，善後復育及求償，應依各層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查鹽水溪口濕地包括林務局保安林 0.0328 公頃，若有必要之設施，請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位於濕地內未劃為濕地範圍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未位於濕地範圍但與濕地毗鄰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
2. 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共同管理規定），除副知台江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3.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4.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

- 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5.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
 6. P103：漁民利用河道架設定置漁網或運用捕撈方式進行相關產業活動（含捕撈漁獲進行清洗及處理），應以產業活動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明智利用項目），免再以個別名義申請。
 7. P107 共同管理規定 5「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8. P107 共同管理規定 3、8：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9. 查「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及示意圖有誤（第 68、69 頁），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原皆屬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無非都市土地。另查範圍內道路用地僅有 5-26-6M 計畫道路（長度約 1,133 公尺），並無表 7-2-1 所列 21.29 公頃道路用地，請再檢視資料正確性。
 10. 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故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屬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者，應依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11. 旨揭計畫草案拾肆之項次一第三點事件應變層級分類（p.111），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本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12. 旨揭計畫草案拾肆之項次一第三點事件應變層級分類（p.111），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13. 另有關於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 **經濟部水利署**

共同管理規定第6點修正參考建議：依水利法暨相關法規所訂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範圍辦理之河川海岸防護治理經理、防洪設施設置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使得執行。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因本局職掌業務為北港溪水系，朴子溪水系、八掌溪水系、急水溪水系及雲嘉南海堤之治理，故擬由職掌鹽水溪水系治理業務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代表列席。

➤ **嘉南農田水利會**

1. 保育利用計畫內，「嘉南大圳排水線」為地方俗稱，該排水為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請予更正。若需加註，建議以括號註解。
2. 本會所有臺南市安南區海南段 548、552 地號土地為鹽水溪排水用地，似從其原來之現況使用。
3. 本濕地位於本會灌溉事業區域外，無灌溉取水設施，建議將本會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中排除，改列其他權責單位。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使用上，將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的重要濕地部分為主，以避免調查項目重複辦理之疑義。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

1. 本案一般使用區三泥灘生態，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在地物種是否有作為生態復育區或是否有另外區別之必要，以保育利用計畫 25 年期考量泥灘生態系之影響。
2. 有關私有土地部分，建議從保育利用計畫以整體性考量，評估是否須納入計畫進行規劃。

➤ **作業單位意見**

1.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依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年為公告起始年。
2. 有關一般使用區二、三「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之規定，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請審酌考量。
3.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等，請以內政部所管權責為主，研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4. 另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依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分配重新檢視經費需求（扣除每年經常性委辦費 50 萬元，鹽水溪口濕地經費分配 106-108 每年約 165 萬、109-110 每年約 195 萬元）
5.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 20 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

區參與平台計畫之目標(如：辦理社區參與或環境教育等活動)。